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 2012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证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9,7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427,225,000 股的 53.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张继烨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，董事会同意张继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决定增补张富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29,725,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杨玉华律师、高平均律师见证了本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1 日